受理日期：　　受理人：　　案號：

南投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(統一證號)	戶籍地	如附件(戶籍謄本影本/國民身分證/戶口名簿影本/電子戶籍謄本)	
			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 □其他:_____	
申領兒少	姓名 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 國民身分證(統一證號)		姓名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 國民身分證(統一證號)	聯絡方式 電話: 手機:

扶助要件	1.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（非設籍及實際居住本縣不得申請,請逕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） 2.□列冊本縣中低收入戶（起訖月份:____月~____月,起始迄月如為1~12月，免填） 3.□未獲其他生活補助、津貼（如緊急/特境/低收/身障/育兒津貼）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		
	1.□父母（養父母）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 2.父（養父）:□死亡□失蹤□傷病□服刑□勒戒□服義務役 3.母（養母）:□死亡□失蹤□傷病□服刑□勒戒 4.離異 □父（養父）□母（養母） 一方獨自扶養子女 5.□父母（養父母）或監護人對兒少有虐待、遺棄、押賣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，經本府委託收容。 6.□從事色情行為，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。 7.□未經認領，其生母無力撫育。 8.子女經認領且□生父改娶□生母改嫁,一方獨自扶養子女。 9.□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。 10.□因故經法院判定或協調由父及母以外之人監護而無力撫育。 11.□其他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必要者。	□ 第二點第二款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，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子女，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、津貼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，經專案評估有實際需求	□ 第二點第三款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、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、定居許可無力維持生活情形經專案評估有實際需求。

二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

必備:**1.申請表匯款 2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/支票領據**
選備: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需標示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/國民身分證/戶口名簿影本(需標示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/電子戶籍謄本-自系統列印檢附)□中低收入戶證明(書面註記者，免附)□專案評估說明□其他:___

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提供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　　申請人_____(簽名或蓋章)

本人(即申領人):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因_____(說明事由)，委託(授權)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，關係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代為填寫申領本項生活補助，受委託人將上述規定詳告申請人；倘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處理；如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互負法律責任【須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】。

本人 □**同意** □**不同意** 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,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等使用。**※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。**

三、審核結果：□符合 核定補助金額：　　元/人 核定年月:　　□不符合

核章欄				
公所	調查員	承辦人	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縣府	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　　長

申　請　兒　少　扶　助　說　明

1.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,047 元，補助期限至該**年度結束止，每年度應重新提出申請**。
2. 受扶助者於接受補助原因消滅時，應即停止補助。
3. 本府複核符合規定者，於 30 日內通知申請人並核予補助。
4.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受理申請人之申復，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。逾期申復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5. 核定生效日期，以民眾申請日期為準。
6. **補助起算月份：每月 15 日以前申請，自當月份起核給，每月 16 日以後提出，自次月份起核給，退查或退補資料案件，公所重新發文日為準。**
7. 補助金額按月撥付。少年獨立設戶者撥付少年本人。
8. 地址遷區及郵局帳號變更,備下列文件表示兒少扶助郵存帳戶更正,書面傳真 049-2238763。

A 地址變更 A4 影印戶籍謄本,空白處寫明申請人資料(身分證號及姓名）。

B 帳號變更 A4 影印存摺影本,於空白處書寫帳戶人資料(姓名身分證號及局帳號)及申請人資料(姓名身分證號)。(由郵匯改支票寄送適用）。

領　　據　　(兒少扶助無郵存帳戶)

茲 向南投縣政府領到**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**

計新臺幣：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

領款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寄送支票之相關資料(地址/姓名/身分證號等)請正楷填寫清楚,地址為支票寄送地址,請務必確認能收件之處所,每月應填 1 張,12 月應填 12 張,先填 1 張再影印,再於影印本簽名處親簽或蓋章